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兩者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而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年度限額；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署彼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以致使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http://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